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应急物资储备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汽油发电机组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君东动力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排水单元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君东动力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能遥控（双控）救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智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4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君东动力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